

## 二三二三(二十二).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

大會，

鑒悉採用表決機械設備之後允宜對大會議事規則作若干修正，

爰決定將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如下，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不預斷各委員會會議室內裝置機械設備問題：

(a) 第八十九條：

- (i) 原有條文編為(甲)項；
- (ii) 新增(乙)項如下：

“(乙)大會用機械設備舉行表決時，應以無紀錄表決代替舉手或起立表決，以紀錄表決代替唱名表決。任何代表得請求紀錄表決。紀錄表決時，除代表另有請求外，大會應免除唱會員國名之程序；惟表決結果應以與唱名表決相同之辦法載入紀錄。”

(b) 第一百二十八條：

- (i) 原有條文編為(甲)項；
- (ii) 新增(乙)項如下：

“(乙)委員會用機械設備舉行表決時，應以無紀錄表決代替舉手或起立表決，以紀錄表決代替唱名表決。任何代表得請求紀錄表決。紀錄表決時，除代表另有請求外，委員會應免除唱委員國名之程序；惟表決結果應以與唱名表決相同之辦法載入紀錄。”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 二三二七(二十二).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

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均確認關於國與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逐漸發展及編纂至為重要，

復查聯合國基本宗旨中亦列有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發展，

鑒於恪遵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改善國際情勢至關重要，

又鑒於上述原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俾其施行更為有效一事足以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察及一九六四年於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曾建議大會通過一項關於上述原則之宣言，作為謀求國際法在現時情勢中發生更大作用之一個重要步驟，

深信繼續努力以求於釐訂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之過程中達成一般協議一事甚為重要，但不應妨礙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可通過一項宣言足為逐漸發展與編纂此等原則方面之重大事件，

業已審議自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九日在日內瓦集會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8</sup>

一、備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對該委員會所進行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

三、決定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在紐約、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集會，繼續工作；

四、請特設委員會參照大會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屆會第六委員會及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所作辯論，完成下開擬訂工作：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b)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五、請特設委員會審議符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之對於依照聯合國

<sup>8</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799。